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6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2 楼  
2207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39,137,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26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马振波副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雷鸣山、董事何红心、洪文浩、宗仁怀、周传根、赵燕、赵强、张崇久、吕振勇、张必贻、文秉友和燕桦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杨省世、监事莫锦和、夏颖、盛翔、滕卫恒、胡阳和杨兴斌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 3、公司总经理陈国庆、董事会秘书李绍平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536,123,342	99.9837	1,793,743	0.0096	1,220,647	0.0067

-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536,423,342	99.9853	1,493,743	0.0080	1,220,647	0.0067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536,427,342	99.9853	1,489,743	0.0080	1,220,647	0.0067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537,930,789	99.9934	1,197,543	0.0064	9,4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468,684,847	99.6199	31,992,339	0.1725	38,460,546	0.2076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532,764,863	99.9656	6,168,469	0.0332	204,400	0.0012

7、议案名称：《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28,170,774	98.8620	210,895,658	1.1375	71,3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533,710,877	99.9707	5,421,455	0.0292	5,400	0.0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董事候选人—李庆华女士	17,640,455,869	95.152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726,456,270	98.7846	31,992,339	0.5518	38,460,546	0.6636

6	《关于聘请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790,536,286	99.8900	6,168,469	0.1064	204,400	0.0036
9.01	董事候选人—李庆华女士	4,898,227,292	84.497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建军、朱晓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